

厦门工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一、将章程中学校的自称由“学院”改为“学校”。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学校是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原第七条作为第三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并将原第十四条内容并入：“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适应 21 世纪社会需要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六、原第八条作为第五条，修改为：“办学宗旨：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博雅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以“百年树人·百

年名校”为愿景，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学校建设成为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工学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高校。”

七、原第九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办学规模：12000人。”

八、原第十条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办学层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时发展研究生教育。”

九、原第十一条作为第八条，修改为：“办学形式：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结合社会需求适当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国际教育等。”

十、原第十二条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学科专业：以工学为主，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等相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十一、增加“学校标识”作为第二章

十二、原第二条作为第十条。

十三、原第三条作为第十一条。

十四、原第四条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校徽：采用‘鹭’、‘浪花’、‘工’字、盾牌的形象元素组合而成。”

十五、原第五条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校歌：《同窗歌》。”

十六、原第六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孙坂南路1251号；邮政编码：361021。”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4月28日。”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官方网站地址是：www.xit.edu.cn。”

十九、增加“举办者”作为第三章。

二十、原第十三条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由厦门仁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举办，接受福建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二十三、原第二章作为第四章。

二十四、原第十五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落实现代大学制度要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二十五、原第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举办者代表2人、校领导代表1人、党委书记1人，教师代表1人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举办方提名，董事会表决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二十六、原第十七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可请假但需书面表达其意愿。”

二十七、原第十八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讨论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二十八、原第二十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决定其报酬；
- (二) 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其他校级领导，决定其报酬；
- (三) 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定校长提出的学校机构设置方案；
- (六) 审定教职工编制数额和工资标准；
- (七) 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八) 决定学校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
- (九) 对校长、副校长的工作进行考核；
- (十) 决定学校的其它重大事项。”

二十九、原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校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校长3-5名，由校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校长、副校长任期5年，可以连任。”

三十、原第二十二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聘为校长人选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十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的教育专家担任。”

三十一、原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管理工作，主持行政管理制度设计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等，建立和完善学校现代大学制度以及学校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主持设计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组织集聚人才和师资队伍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执行等；

（三）组织学校教授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学术标准、教师学术水平评判标准和薪酬待遇方案、学生学业规范标准、毕业能力标准的确立等学术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推荐副校长、二级学院院长和处级干部人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六）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十二、原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设

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成员由举办方代表、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组成。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由举办方代表担任；监事 2 人，从党的基层组织和教职工中推选代表担任；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监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十三、原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学校教育、教学、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情况；

（三）对董事会成员和校领导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会成员及校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学校有关会议。”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学校设立行政管理体制，管理学校行政方面的如下工作：学校规划、制度建设、日常教学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内部资源配置与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

三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工作的决策机构，也是学校开展日常学术活动的常设管理机构，依据《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进行工作。

学校教授委员会由 11—15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提名并任命。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学术院长（主任）和教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教授）担任。教授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学校不设立学术工作委员会，其职能并入学校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重要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订学术规范，建立学术标准，评判教师的教学水平；
- （二）设计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并对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 （三）议定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相关事项；
- （四）设计和组织实施科研与教改项目；
- （五）评判学生学业水平标准；
- （六）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七）研究审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八）研究审定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九）制定教材编写规划；
- （十）设计教师的培养培训方案，审议教师职称评审与职称

晋升；

（十一）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它事项；

（十二）《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十七、删除原第三十二条。

三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3 人组成，任期为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六月、十二月召开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重大的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将原第十五条的部分内容并入：“学校本着精简、精干、务实、高效、扁平化、精细化服务的管理原则，科学地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部门、服务保障机构和其它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教学、行政、管理、服务、保障等职责。”

四十、原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是校长主持召开执行学校董事会决策任务的会议，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指令有关部门列席。校长办公会严格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所列明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议事，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由

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四十一、原第三十四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学校强化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责任和办学能力，为各二级学院设计好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制定机制和师资团队建设方案，向二级学院下放权利，做到权、责、利分别到位，真正把各二级学院建设成为办学实体，让各二级学院办出个性与特色。”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各二级学院设立学院、大类课程教研组两级架构。

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带头人、大类课程教研组主任、年轻教师委员 11 人左右组成。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校教授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具体议事规则、工作职责等以学校《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准，落实“教授治学”学术规范。（学院不设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其职能并入教授委员会。）

成立学院院务委员会，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行政管理团队成员和党组织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和决策学院的重大事项。

二级学院行政管理团队明确“行政不干预学术，行政为学术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原则。”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各二级学院设学术院长 1 名、执行院长 1 名、学术副院长 1 名、行政副院长 1 名（规模较小的二级学院暂不设学术副院长、行政副院长岗位），由学校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学术院长、执行院长、学术副院长、行

政副院长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学术院长为学院第一责任人，主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工作。

执行院长为学院行政和学生教育管理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院日常教学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学生管理和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同时轮值担任书院联席院长。

学术副院长协助学术院长分管本学院相关学术工作；行政副院长协助执行院长分管本学院相关行政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四十五、原第二十九条作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四十六、原第三十条作为第四十一条。

四十七、原第三十五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团、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护等作用。”

四十八、原第三十六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四十九、原第三十七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五十、增加“学校党组织建设”作为第五章。

五十一、删除原第二十七条。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建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

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六十一、原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六十二、原第五章作为第六章，修改为：“教育理念与教学管理”。

六十三、原第五十条作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践行现代大学理念，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博雅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落实到教材、课程、学分、师资、教学、实践教育的全过程。学校把“立德树人，以文化人”作为根本任务，其它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以学生为中心自主学习为原则，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国家所需的人才。”

六十四、原第五十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

六十五、原第五十二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同时要充分发挥“教授治学”作用，注重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六十六、原第五十三条作为第五十八条。

六十七、原第五十四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六十八、原第五十五条作为第六十条。

六十九、原第五十六条作为第六十一条。

七十、原第三章作为第七章。

七十一、原第三十八条作为第六十二条。

七十二、原第三十九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自主聘任教职工，依照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学校和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

七十三、原第四十条作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在职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酬、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水平。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劳动保护和救济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十四、原第四十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

七十五、原第四十二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予以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对教职员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七十六、原第四章作为第八章。

七十七、原第四十三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本校学生为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七十八、原第四十四条作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诚信荣誉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七十九、原第四十五条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在

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认可学校办学理念及价值观，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八十、原第四十六条作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生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十一、原第四十七条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自主管理的组织形式，以优秀学生为主体，民主选举产生学生自治组织，成立“书院学生院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日常事务工作，行使独立管理职能权利。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书院和导师支持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培养培训，放手让学生锻炼和展现自我管理能力。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生活救助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十二、原第四十八条作为第七十二条。

八十三、原第四十九条作为第七十三条。

八十四、原第六章作为第九章。

八十五、原第五十七条作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的开办资金为：¥54927万元（伍亿肆仟玖佰贰拾柒万元）。”

八十六、原第五十八条作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截留、挪用和侵占学校资产，也不得担保、转让、抵押学校资产。”

八十七、原第五十九条作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
- (三) 政府资助和拨款；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八十八、原第六十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民办本科高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办学实际成本和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的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

八十九、原第六十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九〇、原第六十二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

九一、原第六十三条作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接受有关部门审计。”

九二、原第六十四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进修培训等。”

九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学校依法设立厦门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面向学校的所有捐赠，其教育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发展。基金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使用捐赠资金。”

九四、原第七章作为第十章。

九五、原第六十五条作为第八十三条。

九六、原第六十六条作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

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如发生举办者变更，现举办者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九十七、原第六十七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九十八、原第六十八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九十九、原第六十九条作为第八十七条。

一百、原第七十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它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它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百零一、原第七十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

一百零二、原第八章作为第十一章。

一百零三、原第七十二条作为第九十条。

一百零四、原第七十三条作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修订本章程：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学校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一百零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修订章程，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一)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二)章程修正案草案应当广泛征求学校校内组织、师生员工、校友的意见，并在学校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

(三)章程修订起草小组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对重大意见分歧进行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提交审议时做出说明；

(四)章程修正案草案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委会或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由学校董事会议研究审定；

(五)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学校董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六)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省教育厅核准。”

一百零六、原第七十四条作为第九十三条。

一百零七、原第七十五条作为第九十四条。

一百零八、原第七十六条作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章程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自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